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6〕70号

关于征集 2016 年度全市制造业技术创新 十大标志性成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制造强市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加大对技术创新成果宣传和推广，营造技术创新良好氛围，我委决定征集 2016 年度全市制造业技术创新十大标志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对象

全市工业企业（含中央、省在株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中所取得，属于轨道交通、航空、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陶瓷、服饰等 10 大重点产业，对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具有重要意义的技术创新标志

性成果。

二、推荐条件

凡是在 2016 年完成的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发明创造等重大创新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1、技术创新突出：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行业）主导技术和产品，解决了产业（行业）发展中的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水平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成果可直接转化为生产力，取得的经济效益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

3、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技术创新成果突出，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辐射和扩散能力，能有效提高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产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征集办法

各县市区经信局要认真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做好技术创新标志性成果的征集工作，切实把能代表本地区制造业技术创新最高水平和较大产业规模推动作用的技术创新成果推荐上来。各县市区经信局在广泛征集、筛选、初评和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上报成果并填写《2016 年株洲市制造业技术创新标志性成果推荐表》，并于 11 月 25 日前将《推荐表》及附件纸质材料一份（含电子版）报市经信委科技与投资规划科。对入选的十大标志性成果，市经信委将颁发标志性成果证书并在市内主要媒

体进行发布、推介、宣传，同时将择优推荐参评 2016 年度全省制造业技术创新标志性成果。

联系人：樊艳波

电 话：0731-28681026

邮 箱：155150540@qq.com

附 件：《2016 年株洲市制造业技术创新标志性成果推荐表》



附件

2016 年株洲市制造业技术创新标志性成果推荐表

企业名称			
技术创新成果名称			
所属重点支持领域	☐ 轨道交通 ☐ 航空 ☐ 汽车 ☐ 电子信息 ☐ 新材料 ☐ 新能源 ☐ 生物医药 ☐ 节能环保 ☐ 陶瓷 ☐ 服饰 (在相应领域划“√”)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创新成果主要内容	限 300 字		
推荐理由	限 100 字		
县市区经信局推荐意见			
佐证资料	本成果所获奖项、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附后。		